个人养老金正式落地！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布，个人养老金制度启动实施。

国是君整理了个人养老金干货知识问答帖。快来看看，你该不该参加？

个人养老金是什么？

个人养老金是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储蓄存款、理财产品、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实行完全积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个人养老金可以在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之外，再增加一份个人积累，让养老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

为何设立个人养老金制度？

1991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三支柱养老金制度的构想由此发展而来。

所谓三支柱框架：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为面向企业的企业年金和面向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第三支柱主要是个人自愿开展的各类养老储蓄，其中就包括个人养老金。

当前我国养老保险三支柱发展并不均衡，较为依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覆盖人群和积累规模有限，尤其第三支柱发展长期处于起步阶段。在老龄化日益加深和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补齐第三支柱短板迫在眉睫。

参加个人养老金有什么好处？

一是个人养老金是提升养老质量的有效补充。未来，基本养老保险金可能不足以满足人们对于高质量养老生活的追求，个人养老金投入可以成为一个重要补充。

二是可以节约个人所得税支出。以当年缴存额12000元计算，当年即可最多节约5400元个人所得税支出（按照最高税率45%计算）。

三是可投资产品的“聚光灯效应”。个人养老金是国家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可投资产品（个人养老储蓄、保险、基金、理财产品）要经过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准入严格、运作规范，市场表现可期。

哪些人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

首先，身份条件上，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其次，地域条件上，应在人社部公布的先行城市（地区）范围内。

目前：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石家庄市和雄安新区、山西晋城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辽宁沈阳市和大连市、吉林长春市、黑龙江哈尔滨市、上海市、江苏苏州市、浙江杭州市和宁波市、安徽合肥市、福建省、江西南昌市、山东青岛市和东营市、河南郑州市、湖北武汉市、湖南长沙市、广东广州市和深圳市、广西南宁市、海南海口市、重庆市、四川成都市、贵州贵阳市、云南玉溪市、西藏拉萨市、陕西西安市、甘肃庆阳市、青海西宁市、宁夏银川市、新疆乌鲁木齐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福建省全域均纳入了先行范围。

不在试点区域的也放心，相信其他地区很快就会跟上。

如何参加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账户如何设立？

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其他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渠道，协助参加人在信息平台在线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是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参加人可以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

个人养老金如何缴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

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参加人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计划，包括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投资品种、投资金额等。

参加人可以在不同商业银行之间变更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变更时，应向原商业银行提出，经信息平台确认后，在新商业银行开立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能投资哪些金融产品？

个人养老金缴存者可以自主选择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银行、5家城市商业银行、11家理财公司、14家证券公司、7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和6家保险公司等。证监会官网公布了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129只养老目标基金入围。

个人养老金如何领取？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

（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出国（境）定居；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鼓励参加人长期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按月领取时，可以按照基本养老保险确定的计发月数逐月领取，也可以按照自己选定的领取月数逐月领取，领完为止；或者按照自己确定的固定额度逐月领取，领完为止。

参加人选取分次领取的，应选定领取期限，明确领取次数或方式，领完为止。

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继承。参加人出国（境）定居、身故等原因社会保障卡被注销的，商业银行将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至其本人或者继承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作者：刘文文）